沁住建字〔2021〕38号

关于下达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（第一批）

补助资金的通知

根据《关于下达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按照个人申请、村级评议、乡镇审查、县级核准、农户改造等程序，经村级自查、乡镇验收、县级复核,并于2021年9月23日——9月29日在沁水县政府网公示无疑议，现下达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第一批补助资金99.6370万元，具体补助明细见附件。

附：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（第一批）补助资金明细表

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1年9月30日